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5:3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6,872,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6,843,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16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3,315,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3,315,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0,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11%；反对 3,292,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7%；反对 3,292,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10,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35%；反对 3,1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52,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06%；反对 3,16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8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06%；反对 3,178,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9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1.3806%；反对 3,178,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33,694,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06%；反对 3,178,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80,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13%；反对 3,292,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程俊鸽、熊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